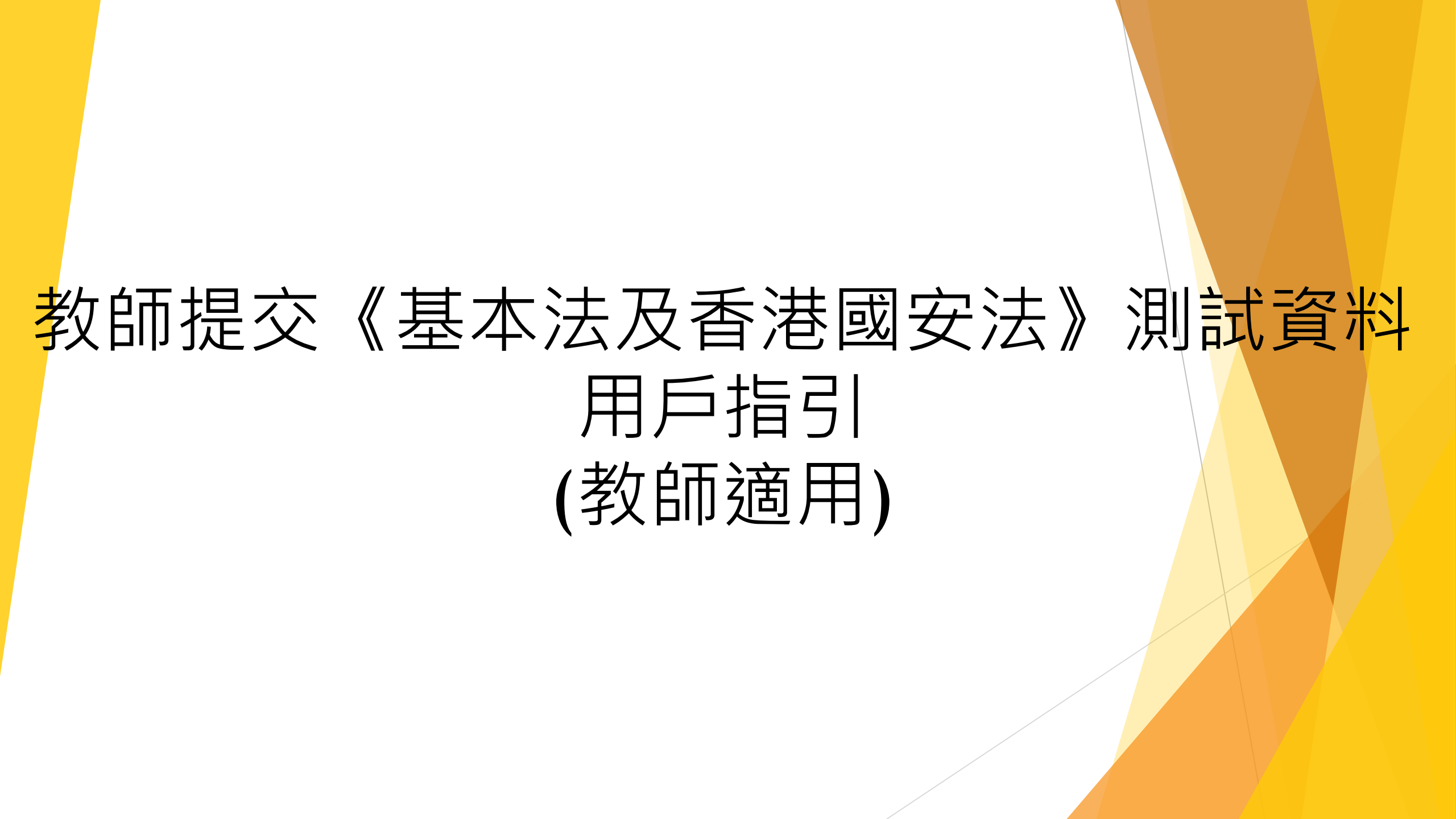




教師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 用戶指引 (教師適用)

目錄

1. 新聘任教師提交測試資料步驟
2. 現職教師提交測試資料步驟
3. 更改測試資料的步驟

**新聘任教師必須填報測試資料，
並呈交學校審核。**

新聘任教師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教師桌面

上次登入時間：

今次登入時間：

歡迎頁

個人資料概覽

個人資料

學歷

師資訓練

現職學校

培訓需要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

教師專業階梯

培訓行事曆 (TCS)

電子郵箱

更改密碼

聯絡我們

統一登入系統



歡迎！

列印

輔助說明

登出

Eng

繁

個人資料概覽

教師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有效檢定教員編號：^註

註：

本網頁僅顯示有效檢定教員編號。其他教師註冊相關資料，如准用教員編號或處理中的檢定/准用教員申請等將不會顯示。教師應保存檢定/准用教員資料並留意該檢定/准用教員證的有效性。

1. 選擇「個人資料概覽」→ 學歷

個人資料

學歷

特別留意：

- 新聘任教師必須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
- 請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學位程度)測試資料。

2. 系統會提示新聘任教師須提交與其教席相應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學術資歷

此部份記錄已取得或將取得的學術資歷，包括中六 / 中七、文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等。

新增

學歷：

院校名稱：

第一主修：

第二主修 / 副修：

修畢日期 (日 / 月 / 年)：

本地學士學位

香港中文大學

英文

30/07/2020

更新

移除

語文教師學位資歷

若你是中文或英文科教師，請於下列方格選取你持有的學位資歷。教育局於2004年公布實施語文教育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有關語文教師的學位資歷（和師資訓練）的建議。詳情請參閱「[有關學位的說明](#)」。

☐ 已獲取中文科教師相關學位資歷

☐ 已獲取英文科教師相關學位資歷

更新

新聘任教師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教育局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教師桌面

上上次登入時間：
今次登入時間：

歡迎頁

個人資料概覽

個人資料

學歷

師資訓練

現職學校

培訓需要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

教師專業階梯

培訓行事曆 (TCS)

電子郵箱

更改密碼

聯絡我們

統一登入系統

歡迎！

列印

輔助說明

登出

Eng

繁

學歷

學術學歷

此部份記錄已取得或將取得的學術學歷，包括中六 / 中七、文憑、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等。

新增

學歷：
院校名稱：
第一主修：
第二主修 / 副修：
修畢日期（日 / 月 / 年）：

更新

移除

1. 點選「新增」以填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2. 填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程度、舉辦機構及及格成績發出日期（即成績通知書右上角的日期）

3. 填寫後按「儲存」

個人資料

學歷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測試程度
舉辦機構
及格成績發出日期

請選取
請選取
學位程度
非學位程度

請選取
請選取
教育局
公務員事務局
其他政府部門

儲存 取消

語文教師學位學歷

若你是中文或英文科教師，請於下列方格選取

☐ 已獲取中文科教師相關學位學歷
☒ 已獲取英文科教師相關學位學歷

更新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由2023/24學年起，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包括常額教師及以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及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nst/>)。

本學年的新聘任教師須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包括舉辦測試的機構、測試的程度、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並呈交學校審核。

新增

師資訓練

現職學校

4. 提交已填妥的資料

個人資料概覽全部呈交審核

列印此頁

新聘任教師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教育局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教師桌面

上次登入時間：
今次登入時間：

歡迎頁

個人資料概覽

個人資料

學歷

師資訓練

現職學校

培訓需要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

教師專業階梯

培訓行事曆 (TCS)

電子郵件

更改密碼

聯絡我們

統一登入系統



歡迎！

列印

輔助說明

登出

Eng

繁

個人資料概覽

教師姓名：

出生日期：

香港身份證號碼：

有效檢定教員編號：註

註：

本網頁僅顯示有效檢定教員編號。其他教師註冊相關資料，如准用教員編號或處理中的檢定/准用教員申請等將不會顯示。教師應保存檢定/准用教員資料並留意該檢定/准用教員證的有效性。



你已呈交個人資料概覽及 / 或持續專業發展記錄予學校審核。如需作進一步修改，請先撤回已呈交的資料。

▶ 個人資料

▶ 學歷

▶ 師資訓練

▶ 現職學校

成功提交資料後出現的訊息

撤回已呈交審核的個人資料概覽

列印此頁

如需要更改已提交的資料，須先撤回及刪除所提交的資料，然後重覆之前的步驟輸入《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新聘任教師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注意事項

如填寫的資料不符合相關要求，系統則未能呈交有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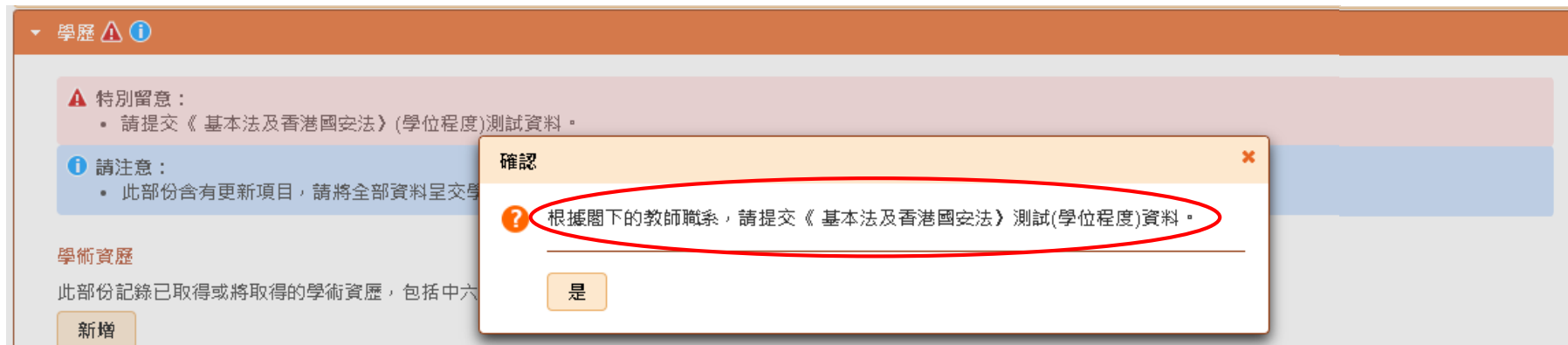
例子：

- 所有新聘任教師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必須早於或與現職學校的入職日期相同。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學歷" (Education) with a warning icon.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a warning message: "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須早於或等於現職學校的入職日期。" (The date of achieving a passing grade must be earlier than or equal to the start date of the current school). Below this, the form is titled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Basic Law and Hong Kong National Security Law Test Passing Grade). It contains three fields: "測試程度" (Test Level) set to "非學位程度" (Non-degree level), "舉辦機構" (Organizing Institution) set to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and "及格成績發出日期" (Date of Issuance of Passing Grade) set to "07/11/2024". The date field is also circled in red. At the bottom are "儲存" (Save) and "取消" (Cancel) buttons.

- 所有新聘任教師必須提交符合與其教席相應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學歷" (Education) with a warning icon and an information icon.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a confirmation dialog box with the title "確認" (Confirm). The dialog box contains a question mark icon and the text: "根據閣下的教師職系，請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程度)資料。" (According to your teacher's post, please submit the Basic Law and Hong Kong National Security Law Test (Degree Level) data.). Below the text is a "是" (Yes) button. In the background, the form shows a "特別留意" (Special Attention) section with a warning icon and a "請注意" (Please Note) section with an information icon. The "請注意" section contains the text: "此部份含有更新項目，請將全部資料呈交學" (This section contains update items, please submit all data to the school). Below this is a "學術資歷" (Academic Qualification) section with the text: "此部份記錄已取得或將取得的學術資歷，包括中六" (This section records the academic qualifications already obtained or to be obtained, including Year 6). At the bottom is a "新增" (Add) button.

**現職教師可按需要填報測試成績，
並呈交學校審核。**

現職教師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教育局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教師桌面

上次登入時間：
今次登入時間：

歡迎頁

個人資料概覽

個人資料

學歷

師資訓練

現職學校

培訓需要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

教師專業階梯

培訓行事曆 (TCS)

電子郵箱

更改密碼

聯絡我們

統一登入系統

歡迎 | 列印 | 輔助說明 | 登出 | Eng | 繁

學歷

學術資歷

此部份記錄已取得或將取得的學術資歷

新增

學歷：
院校名稱：
第一主修：
第二主修 / 副修：
修畢日期（日 / 月 / 年）：
更新 移除

1. 選擇「個人資料概覽」→ 學歷

2. 點選「新增」以填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

3. 填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程度、舉辦機構及及格成績發出日期（即成績通知書右上角的日期）

個人資料

學歷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測試程度
舉辦機構
及格成績發出日期

請選取
請選取
學位程度
非學位程度

請選取
請選取
教育局
公務員事務局
其他政府部門

儲存 取消

4. 填寫後按「儲存」

語文教師學位資歷

若你是中文或英文科教師，請於下列方格選取

☐ 已獲取中文科教師相關學位資歷
☒ 已獲取英文科教師相關學位資歷
更新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由2023/24學年起，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包括常額教師及以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及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nst/>)。

本學年的新聘任教師須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包括舉辦測試的機構、測試的程度、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並呈交學校審核。

新增

5. 提交已填妥的資料

個人資料概覽全部呈交審核 | 列印此頁

現職教師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注意事項

如現職教師曾透過此系統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成績，請確保其測試成績資料仍然正確。如教師須更改相關資料，可依照[更改測試資料的步驟](#)，並把測試成績通知書的副本呈交學校審核。

教師桌面

上次登入時間：
今次登入時間：

歡迎頁

個人資料概覽

個人資料

學歷

師資訓練

現職學校

培訓需要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

教師專業階梯

培訓行事曆 (TCS)

電子郵箱

更改密碼

聯絡我們

統一登入系統

歡迎！

列印

輔助說明

登出

Eng

繁

第二主修 / 副修：
修畢日期 (日 / 月 / 年)：

羅丹
30/06/2006

學歷：
院校名稱：
第一主修：
第二主修 / 副修：
修畢日期 (日 / 月 / 年)：

中六 / 中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0/1990

語文教師學位資歷

若你是中文或英文科教師，請於下列方格選取你持有的學位資歷。教育局於2004年公布實施語文教育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有關語文教師的學位資歷（和師資訓練）的建議。詳情請參閱「[有關學位的說明](#)」。

☐ 已獲取中文科教師相關學位資歷

☐ 已獲取英文科教師相關學位資歷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由2023/24學年起，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包括常額教師及以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及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inst>)。

本學年的新聘任教師須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包括舉辦測試的機構、測試的程度、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並呈交學校審核。

舉辦機構
測試程度
及格成績發出日期

教育局
學位程度
30/07/2024

舉辦機構
測試程度
及格成績發出日期

教育局
非學位程度
26/06/2024

更改《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 測試資料的步驟

教師於呈交前須更改《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的步驟如下：

- 更改舉辦機構或及格成績發出日期，請選擇「更新」及於更新有關資料後選擇「儲存」。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由2023/24學年起，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包括常額教師及以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及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nst>)。

本學年的新聘任教師須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包括舉辦測試的機構、測試的程度、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並呈交學校審核。

新增

新增

舉辦機構

教育局

測試程度

學位程度

及格成績發出日期

19/12/2022

更新

移除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測試程度

學位程度

舉辦機構

教育局

及格成績發出日期

26/07/2023



儲存

取消

教師於呈交前須更改《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的步驟如下：

- 更改測試程度，請選擇「移除」。移除相關資料後選擇「新增」輸入正確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由2023/24學年起，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包括常額教師及以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及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nst>)。

本學年的新聘任教師須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包括舉辦測試的機構、測試的程度、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並呈交學校審核。

新增

新增

舉辦機構

教育局

測試程度

學位程度

及格成績發出日期

19/12/2022

更新

移除



《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及格成績

由2023/24學年起，公營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 /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和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新聘任的教師(包括常額教師及以現金津貼聘請的教師)必須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詳情載於教育局通告第13/2022號及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blnst>)。

本學年的新聘任教師須提交《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資料，包括舉辦測試的機構、測試的程度、取得及格成績的日期，並呈交學校審核。

新增

有關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技術上的查詢，請致電**3698 3640**與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小組聯絡。

有關新聘任教師《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的查詢，請致電**2892 5709**與教育局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教師專業發展特別職務小組聯絡。